

猪八戒平台服务商入驻协议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且使用猪八戒网及旗下所有平台服务的用户（下称“服务商”）、猪八戒网（运营主体为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台”）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服务商在使用平台相关服务时，须自行阅读本协议，尤其是做出加黑、斜体、下划线处理的相关条款，可能会对服务商的相关权益造成重大影响，请谨慎阅读。

为共同构建诚信、透明的网络消费环境，共同维护公平、规范的网络经营秩序，共同促进平台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在本协议约束下平台提供店铺及相关服务，服务商在平台开设虚拟店铺正常经营活动及服务。服务商需始终恪守诚信经营承诺，积极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平台已经发布、即将发布的各项规则，诚信、公平、规范地开展经营活动。

一、协议内容及生效：

（一）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平台所有已发布的各类规则（平台按照规定修订及新发布的规则在生效之后应包含在内）。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商在使用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平台可以单方进行变更本协议内容、调整交易流程、变更交易规则等行为，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在站内信或公告公布后，立即在站内信或公告明确的特定时间自动生效。若服务商在前述变更站内信或公告后继续使用平台服务的，即表示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若服务商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平台服务。

二、定义及解释

入驻：指服务商注册完成，依据平台入驻流程和要求进行开通店铺的过程。

诚信保证金：指服务商根据本规则及其它协议缴存并同意冻结于其猪八戒网账户中，授权猪八戒网处置的、用于在不能按约提供服务时赔付给雇主或违背猪八戒网其他管理规定时用于扣除的资金。

技术服务费：指平台为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猪八戒网按照交易金额一定费率向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用。

企业收款账户：指服务商开通“企业收款账户”后，就可获得企业在线交易对公打款能力。客户可直接向服务商在平台开通的对公账户转账付款，实现对公打款三流合一。

三、服务商入驻条件及证明文件

（一）服务商在平台入驻，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年满18岁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2、有良好的信誉，能提供优质服务，有能力履行合同与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3、入驻主体及其关联主体在猪八戒网过往经营中，未被平台执行过清退处罚。
- 4、同意本协议及平台相关规则。

（二）证明文件提交：

- 1、服务商须根据平台相关规则及要求向平台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许可等彩色复印件。
- 2、服务商保证向平台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在平台更新。其中营业执照信息、及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变更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信息更新公示。

3、个人经营主体的服务商在平台开设的一家店铺、多家店铺年成交总额累计达到10万元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4、服务商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服务商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证明文件或通知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服务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猪八戒网（包括“猪八戒网”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服务商应予以赔偿。

四、服务商入驻流程

开设店铺服务商应当完成以下流程，方可在平台正常经营投标或店铺：

- （一）服务商已同意并签署本协议。
- （二）服务商已选择经营主体。
- （三）服务商已完善个人或公司的信息和技能。

服务商完成以上全部事项，即入驻成功，可开始正常经营。

五、平台费用

（一）诚信保证金

服务商在完善店铺信息和完成店铺实名认证后，可向平台缴纳诚信保证金，诚信保证金缴纳详见《猪八戒平台诚信保证金规则》。

（二）技术服务费

1. 雇佣&购买服务和招标交易模式下的订单成交时（含部分成交），猪八戒网及旗下所有平台按照订单成交金额的0%-20%向服务商收取技术服务费；
2. 比稿&计件模式下的订单成交时（含部分成交），猪八戒网及旗下所有平台按照成交金额的20%向服务商收取技术服务费；
3. 若之后发生交易纠纷或双方协商涉及到退款的反馈，技术服务费不予以退还。
4. 服务商与雇主的订单从托管时间到验收时间，超过1年及以上且未完结的，猪八戒网可以扣取该笔交易的技术服务费，若雇主产生退款，猪八戒网将对订单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进行同比例退款。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服务商在入驻成功后可免费享受平台基础功能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商应按照平台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三）服务商同意并遵守《猪八戒平台服务商管理规则》（链接：<https://rule.zbj.com/ruleshow-0?pid=712&categoryId=278>）、《猪八戒网店铺、服务活跃度管理规范》（链接：<https://rule.zbj.com/ruleshow-0?categoryId=278&pid=1568>）以及《猪八戒平台服务商信息发布或出售管理细则》（链接：<https://rule.zbj.com/ruleshow-0?categoryId=278&pid=711>），服务商若违反规则中的约定或相关规则的规定，猪八戒网可以按照该规则对服务商进行相应处罚。

（四）服务商应妥善保管猪八戒网账号，如因服务商保管、设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平台根据本协议向服务商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尽力维护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

（六）平台可以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服务商违法违规事件，或平台已确认的服务商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平台上予以公示。

（七）平台提供的直接订单或订单机会均必须按照平台交易流程操作，服务商承诺不进行线下交易、虚假交易和出售违法违规的服务。

(八) 服务商保证其所有服务内容应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服务商违反上述规定给平台或者雇主带来任何损害，服务商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平台或雇主造成的损失。

(九) 服务商保证对向平台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应及时在平台更新。平台每6个月会重新对已审核信息资料做审核检验，服务商应配合平台完成信息资料更新。若服务商的营业执照信息、及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变更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信息更新公示或个人经营主体的服务商在平台开设的一家店铺或多家店铺年成交总额累计达到10万元的，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可以按照《猪八戒平台用户账号管理规范》规则对服务商的店铺进行关店处理。

(十) 平台可以对服务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平台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服务商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平台可以对服务商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服务商同意平台立即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可以向服务商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服务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服务商前述不当行为，平台可以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十二) 如因服务商服务内容、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雇主对服务商及/或平台的诉讼，平台可以披露服务商为实际服务提供商，服务商应承担因客户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可以要求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服务商在平台上交易过程中与雇主发生交易纠纷时，一旦服务商或雇主的任一方或双方共同提交平台要求调处，则平台作为独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平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平台可以要求服务商提供与服务商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雇主直接向平台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平台无法回答或属服务商掌握的情况，平台可以要求服务商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服务商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平台可以对服务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十五) 平台可以按照《猪八戒平台服务商管理规则》以及《猪八戒平台服务商信息发布或出售管理细则》的约定或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服务商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若被平台按规则清退的服务商，同一主体或关联主体将不允许再次入驻。

(十六) 雇主可以要求服务商开具与“确认支付”赏金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服务商应按照雇主要求向雇主开具发票；服务商可以要求平台按照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平台应按照服务商要求开具发票。详细规则由《猪八戒平台发票开具规则》予以规定。

(十七) 平台划扣技术服务费期间，由于系统计算原因可能对服务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此期间服务商将不能够进行提现或使用赏金余额进行付款操作。

(十八) 由于系统原因平台未能在雇主确认支付赏金金额中划扣技术服务费的，服务商应保证赏金余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平台划扣技术服务费，否则平台可以停止向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商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十九) 服务商自行终止经营店铺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二十) 服务商若开通了企业收款账户，当有通过企业收款账户付款的订单发生退款，服务商有义务配合平台提供“委托付款函”。若服务商不配合提供“委托付款函”，平台可以从其企业收款账户中划扣相应的金额，完成订单退款操作。

七、保密条款

(一) 服务商不得向与平台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其他服务商、雇主及平台的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服务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二) 服务商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相关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八、平台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一) 平台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合理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可能导致用户暂时不能使用系统，平台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

(二) 本协议的签署、服务商的入驻并不意味着平台对服务商的身份、履约能力、服务发布、交易等行为或服务商自行上传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等责任，也不意味着平台成为服务商与用户之间交易的参与方。因服务商的行为导致的任何投诉、纠纷、争议、赔偿等，服务商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三) 平台为雇主及服务商提供一个信息服务交易的平台，按照平台已经生效的规则、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服务商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包括其他相关证明）或存在欺诈等不正当行为平台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关闭服务店铺，服务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服务商的前述行为对平台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服务商在平台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服务商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平台可以从服务商缴纳的诚信保证金和猪八戒网账户直接扣除，如金额不足的平台可以向服务商继续追偿；

(三) 服务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平台用户吸引到其他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平台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平台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关闭服务商在平台的全部店铺及其他服务权限，且服务商缴纳的诚信保证金予以没收；

服务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非法获取平台系统数据，利用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平台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关闭服务商在平台的全部店铺及其他服务权限，且服务商缴纳的诚信保证金予以没收。

(四) 服务商违反本协议与《猪八戒平台服务商管理规则》以及《猪八戒平台服务商信息发布或出售管理细则》相关规则时，服务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平台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向服务商提供服务、暂时关闭服务店铺、暂缓未结算款项直至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猪八戒网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三) 如果您对本协议内容或猪八戒平台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猪八戒平台网址（www.zbj.com）或App上提供的联系方式、在线客服、官方客服热线（400-023-1111）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给予您必要的帮助。

附：【平台商家-数据共享条款】

鉴于：

1. 提供方为保障在平台交易合法经营，有意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向接收方提供数据；
2. 接收方愿意接收并在约定范围内处理该等数据；

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此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提供方**：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共享的方式向接收方传输数据的，且可以决定数据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 (2) **接收方**：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共享的方式从提供者处获得个人信息，且可以决定数据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 (3) **数据**：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个人信息；
- (4)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信息；
- (5) **共享**：是指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数据，且双方分别对数据拥有独立控制权的过程。

第二条 接收方保证

接收方保证如下：

- (1) 仅将提供方提供的数据用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处理目的；
- (2) 如接收方将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目的或变更数据处理方式，则其需另行取得个人的合法、有效同意或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三条 其他合法事由

除法律另有规定，如具备以下合法事由，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或接收方变更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无需事先征得个人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共享的方式

提供方仅通过以下方式向接收方提供数据：

- (1) API接口；

第五条 跨境转移限制

接收方应在中国境内处理其接收的数据。如确有必要将数据转移至中国境外，或允许境外机构或个人访问，则应事先书面通知提供方，并遵守数据跨境转移监管要求。

第六条 个人信息权利的响应

接收方应建立响应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机制，积极、有效响应或协助提供方响应个人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提出的解释说明、查询或复制、向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更正或补充、删除个人信息、限制或拒绝个人信息处理、撤回同意、注销账户等请求。

第七条 安全保护措施

接收方应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监管规则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八条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接收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数据提供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消除因此事件对提供方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评估和检查

接收方应积极、有效配合提供方对其开展的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并应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的审查和监管工作，包括网络安全审查和数据安全审查。接收方应按提供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为开展前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且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前述工作和提供方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接收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提供方可以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到个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诉、起诉或监管部门的处罚，则违约方应采取一切手段应对该等投诉、起诉或处罚，消除不利影响，使另一方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除前述第一、二款规定的责任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或个人的损失的，违约一方需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如需变更本协议项下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数据种类等，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